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SPRIT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執行董事：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 (主席)

Ronald VAN DER VIS

周福安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 (副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Hans Joachim KÖRBER 博士

柯清輝

Francesco TRAPANI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

#### 1.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應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本（「股份」）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2港元，並以繳足股款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所有未來股

息，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除外) (「代息股份」) 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3港元，而不會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並將以資本化方式處理。

股東獲提供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 (「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謹請股東注意下文所載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適用程序及股東就該計劃應採取之行動。務請細閱下列指示及本函件隨附之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 上有關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指示。

就末期股息而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替代現金之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視乎閣下自身的情況。閣下就此作出之決定，以及該決定之全部影響，均須由閣下獨立負責。閣下如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2.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股東就末期股息有以下選擇：

- (i)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現金0.72港元；或
- (ii) 獲配發等於該股東可收取的現金股息總額之代息股份 (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 (零碎配額之調整除外)；或
- (iii)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市值為53.84港元，即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3港元將以代息股份支付，而不會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因此，股東將就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72 \text{ 港元 (每股股份末期股息)}}{53.84 \text{ 港元}}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1.33 \text{ 港元 (每股股份特別股息)}}{53.84 \text{ 港元}}$$

將發行予每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餘下股息配額將以現金支付。餘下股息配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餘下股息配額} = \frac{\text{享有的最高股息 (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text{(0.72 港元} + \text{1.33 港元))}}{\text{代息股份之總市值 (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times \text{53.84 港元)}}$$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之形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下

午四時三十分。有關股息單以及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最後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參與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之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 4.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替代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而言

如僅以現金形式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請在戊欄內填上欲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末期股息配額，並在選擇表格第4部分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免生疑問，若閣下雖簽署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末期股息總金額，或若閣下指定之金額較多於根據閣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登記在閣下名下享有之最高末期股息，則在該等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僅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根據閣下名下登記之普通股數目而享有之最高末期股息所涉及之末期股息。

就全部未來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後)而言

閣下如欲就所有未來股息選擇長期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請在己欄內加上(√)號，並在選擇表格第4部分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務請注意，不得將名下部分股份選擇長期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

### 5.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之條件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獲達成，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不會生效，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而不會派發任何特別股息，亦不會派發任何替代現金。

#### 6.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股東如對有關條文就代息股份對彼等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 7.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收到本函件及／或選擇表格，不應將其視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要約，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其提出有關要約屬合法，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位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及英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現有股東分配，該等司法權區中，概無該等司法權區要求本公司編製登記表及其他特別手續，或禁止於該等司法權區向股東分派以股代息股息。鑒於上述原因，亦已向該等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寄發現金股息之股息單時，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代息股份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尋求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條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有關在本文件內包括(a)本公司組織文件中可能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以及董事權力之條文概要；及(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百慕達之相關監管條文概要之規定。然而，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副本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43樓)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林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